

合同

编号： 11N45819206720243609

采购单位（甲方）：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中心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和田金树叶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洛浦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金树叶建材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金树叶建材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和田金树叶建材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各类维修，安装，保养，维护等服务	-	-	服务内容:安装维修保养,品牌:,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服务周期:次,服务对象:按客户要求,维保内容:按客户要求,设备类型:根据采购方要求	1	件	1520.00	1520.00
合同总价（元）		152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为了满足管理和质量的要求，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中心小学锅炉水泵维修工程委托给乙方包工包料管理，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1）工程内容：

中心小学锅炉水泵维修

（2）、工程造价:1520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

(3)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4)施工工期:2023年12月30日之2024年1月4日

(5)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发票一年内根据合同价款付清服务款项与乙方。

二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并配合乙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同时派专人监督乙方施工指令并及时提出意见，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2、甲方免费提供施工用电，用水等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企业声誉

2、2、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精心组织施工，并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负责，按质按时安全完成施工任务

3、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机械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负责

4、施工期间保护好甲方物品，如发现乙方施工人员破坏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1、乙方不按时按质完成施工项目，即视为违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

账号：

账号： 10828584019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